

大葉大學緊急傷病護送處理辦法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法規會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遇有緊急傷病事故時，能依緊急處理之程序，掌握救護時效，以減輕傷害而維護其生命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

依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頒之「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依本辦法處理。但假日或非上班時間，由值勤教官處理。

第四條 傷病狀況評估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緊急傷病時，應即通報衛生保健組(校內分機：1210、1211、1212)，由醫護人員赴現場緊急處理，並判斷是否需要送校外醫院就醫。
- 二、災害發生地點為實驗室者，在該實驗室負責之專業人員未到現場前由環安中心人員評估現場狀況安全後，再由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進行救護。

第五條 處理方式

- 一、傷病狀況輕微者：
 1. 直接由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處理後，仍可繼續上課。
 2. 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處理後，須於衛生保健組休養室休息、觀察至不適症狀改善。
 3. 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處理後，可自行前往醫院就醫者。
- 二、無生命危險但狀況仍需送醫處理者，送醫處理方式如下：
 1. 護送就醫：通知值勤教官或系上輔導教官或導師或同學陪同就醫，並回報處理狀況。
 2. 通知相關人員：
 - (1) 值勤教官或系上輔導教官。
 - (2) 導師。
 - (3) 病情加劇或需住院者，應通知家長或家人。
 3. 交通工具：
 - (1) 總務處公務車(含司機)。
 - (2) 計程車。
 - (3) 教職員工之車輛。
- 三、有生命危險且狀況嚴重者，在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處理後：
 1. 通知相關人員：
 - (1) 值勤教官或系上輔導教官。
 - (2) 學務長。
 - (3) 院長、系主任及導師。
 - (4) 家長或家人。
 2. 護送就醫人員：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
 3. 交通工具：救護車。
- 四、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如附圖一)。

第六條 緊急送醫時之責任

- 一、護送校外就醫途中，視為執行公務，如因此產生行政或法律相關問題，均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協助或代為處理。
- 二、學生如須緊急開刀或檢查，須家長簽同意書而家長不在場，致須由陪同人員代簽時，應央請該醫院醫師、護理人員、值日人員或社工人員會同簽署，以為見證。

第七條 事後呈報與交通費補助

- 一、護送人員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二週內，向衛生保健組提出「大葉大學緊急傷病送醫處理記錄表」，並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 二、緊急傷病送醫處理之交通費，依實際支付次數核支，每次以員林至學校之計程車車費標準支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